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會議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2段207號8樓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2日

目 錄

會議議程	3
選舉事項	
本公司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4
討論事項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
二、「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6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8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10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1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0
三、董事選舉辦法	27
四、董事持股情形	30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會議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 2 段 207 號 8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選舉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提案人：董事會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17 年 9 月 18 日屆滿，為配合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擬提前全面改選。

二、擬於本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 7 席（其中獨立董事 3 席），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起至民國 118 年 3 月 22 日止，得連選連任，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不另設監察人。原董事及監察人自新任董事選任並就任後，隨即解任。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本次應選董事名額 7 席（其中含獨立董事 3 席），有關候選人名單及其經歷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一所示（請參閱第 8~9 頁）。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職務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戴永輝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APTT)董事 杰廣(股)公司董事
董事	張銘志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長 大大數位網路(股)公司董事長 高雄大大新寬頻(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謝震武	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涂元光	中華立鼎光電(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李泰宏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公司獨立董事 領航建設(股)公司董事 領航家投資興業(股)公司董事 映通(股)公司董事 領航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領航統盛房地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簡宜彬	宜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議：

第二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第 10~12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附件一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法人	持有股數
董事	戴永輝	新加坡國立大學(NUS)亞太高層企業主管碩士 中國海專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長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大大數位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無	573,244
董事	張銘志	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 (Bernard M. Baruch College-CUNY)企管碩士	大豐有線電視(股)總經理 臻鼎科技(股)公司發言人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長 大大寬頻(股)公司董事長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	36,099,611
董事	謝震武	國立台灣大學EMBA管理學院商學組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齊麟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台灣電視公司法務律師 台北、基隆律師公會會員 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協會會員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謝震武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	36,099,611
董事	涂元光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博士	中華立鼎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將來銀行(股)公司董事	中華立鼎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將來銀行(股)公司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	4,800,000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法人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鄭美玲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高雄銀行董事長	東亞建築經理(股)公司 董事	無	0
獨立董事	李泰宏	南開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	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 董事長	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 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無	0
獨立董事	簡宜彬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事業群總經理	淡江大學董事 美商麥肯錫亞洲(股)公 司外部資深顧問	無	0

附件二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款條	修正後條文 (新)	原條文 (原)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DADA Broadband Co., Ltd.</u>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Da Da Broadband Ltd.。	配合公司業務需求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G903010 電信事業。 3、I301010 <u>資訊軟體服務業</u> 。 4、I301020 <u>資訊處理服務業</u> 。 5、I301040 <u>第三方支付服務業</u> 。 6、I103060 <u>管理顧問業</u> 。 7、I199990 <u>其他顧問服務業</u> 。 8、CC01120 <u>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u> 。 9、E701010 <u>電信工程業</u> 。 10、H703100 <u>不動產租賃業</u> 。 11、IZ13010 <u>網路認證服務業</u> 。 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G903010 電信事業。 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公司業務需求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配合公司業務需求修訂

	<p>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u>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前上半會計年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提董事會決議。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u></p> <p><u>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之。</p> <p>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p>	
第二十五條	<p>本公司股利總額佔可分配盈餘0%~90%，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p>	<p>本公司股利總額佔可分配盈餘 0%~90%，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p>	<p>配合公司業務需求修訂</p>
第二十八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p>	<p>增列修訂日期</p>

<p>年三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七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五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七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p>	<p>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七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五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七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九日。</p>
---	--

附 錄

附錄一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Da Da Broadband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G903010 電信事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若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發行方式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股票為記名式。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有關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之股務處理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前項以視訊方式參與本公司股東會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

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及公告為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5-9人，監察人2-3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名單中選任之。有關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中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一選舉權，股東持有超過一選舉權時，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惟股東行使選舉權時，最小權數單位為一權。選舉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

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各種會議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之。如本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董事之報酬亦應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送交監察

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董監酬勞不高於1%；員工酬勞不低於0.5%，其中應分派60%~100%予基層員工。

前項之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股利總額佔可分配盈餘0%~90%，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日。
-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七日。
-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五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附錄二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權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出席股東，以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並以簽到卡交與本公司時，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視為已合法出席，本公司對股東之真正及授權之效力除為形式之審查外，不負實質認定之責。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

亦同。

第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

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五條 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二者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於授權書內或以其他方式對代理人之授權範圍予以限制者，如非本公司所知悉，均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第六條 股東之發言每人每次以三分鐘為限。

第七條 同一議案股東之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八條 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九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如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討論議案時，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或其他必要之情形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

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投票表決時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

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得定其表決之次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之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為表決。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股東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

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護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護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或其他可資辨識之字樣臂章。

第十八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

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適用內政部公佈之會議規範、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等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

附錄三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 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

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或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辨識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115年2月22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止持股	
			持股數(股)	持股比率%	持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大豐有線電視 (股)公司 代表人：張銘志	114.09.19	48,565,000	80.94	36,099,611	60.17
董事	大豐有線電視 (股)公司 代表人：李浩吉	114.09.19	48,565,000	80.94	36,099,611	60.17
董事	大豐有線電視 (股)公司 代表人：劉家君	114.09.19	48,565,000	80.94	36,099,611	60.17
董事	大豐有線電視 (股)公司 代表人：藍文旭	114.09.19	48,565,000	80.94	36,099,611	60.17
董事	大豐有線電視 (股)公司 代表人：鄭又瑋	114.09.19	48,565,000	80.94	36,099,611	60.17
監察人	洪惠萍	114.09.19	-	-	150,000	0.25
監察人	鄭家宜	114.09.19	-	-	50,000	0.08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及百分比			48,565,000	80.94	36,299,611	60.50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 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600,000,000 元 (60,000,000 股)。
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000,000 股(佔股份總額 10%)，全體董事之持股已符合規範；全體監察人最低持股數為 600,000 股(佔股份總額 1%)，本公司監察人持股不足，將於 115 年 3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與獨立董事後，監察人即解任。。

